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发布时间：2023-09-13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相关任务部署，积极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的目的是实现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推动各地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服务更好、体验更优。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创新需求，持续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努力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供给均等化、领域多样化、支撑数字化、人才专业化，构建供需匹配、各服所需的分层服务机制，推动公共服务线上线下

融合发展，全面实现普惠效能升级，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和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促进服务链与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力构建融通创新生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多元化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骨干节点作用。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公共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节点作用，协助统筹本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布局，推广应用各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相关公共服务产品，赋能本地区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有效激发地方创新动能。（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加强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指导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有效整合服务资源，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50%以上。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设适应本地区创新发展需要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建设。广泛动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到 2025 年，国家级重要网点达到 550 家以上。充分发挥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中的专业支撑作用。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推进在香港特区建设 TISC。（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港澳台办公室、文献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四) 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般网点覆盖面。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结合区域创新发展特点，合理布局建设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指导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商标品牌指导站等，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公共服务。引导支持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或者工作站，贴近创新主体，呼应创新需求。（责任部门：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五) 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等机构，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一站

式”综合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责任部门：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

（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广应用《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统一规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注册等相关业务办理。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行知识产权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定发布地方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现同标准受理、无差异办理。制定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共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鼓励支持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发布个性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七）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线上办理统一认证、统一登录。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探索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业务受理范围，推行知识产权业务告知承诺办理。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高频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移动端建设，逐步实现“掌上查、指尖办”。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间相关数据共享，通过经营主体、自然人等信息核验，探索在专利、商标权利人办理名称和地址变更过程中，减少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升级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实现图形商标“以图搜图”查询检索，

进一步提升商标业务网上可办率。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线上应诉工作机制，更大范围推行专利、商标巡回审理、远程审理。（责任部门：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复审无效部、初审流程部、自动化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八）推进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围绕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推动更多知识产权领域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地方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业务的受理、缴费、查询、检索、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并形成相关服务事项清单。扩展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范围，推动更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推动在创新需求集中的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或工作站，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数据信息互联共享、区域公共服务发展平衡。到2025年，建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30个。（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自动化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九）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厘清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边界，充分发挥公共服务的基础保障作用，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构建有为政府保基础、有效市场促高端的服务格

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各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汇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资源，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构建系统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形成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鼓励支持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资源，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家服务队伍，开展专项公共服务。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公益服务。（责任部门：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代理师协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规范开展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评价。畅通知识产权业务咨询服务平台，提供规范化业务咨询服务。在知识产权业务办理窗口、线上服务平台、咨询电话平台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初审流程部、自动化部、商标局、检索咨询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四、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多样化

（十一）强化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公共服务支撑。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面向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型骨干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探索开展全流程、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深度挖掘和分析利用，助力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攻关。推动专利、商标

审查协作中心在完成审查主责主业基础上，突出服务国家战略，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二）强化对新领域新业态的公共服务支撑。健全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模式，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新领域新业态专利集中审查，加强审查与新领域新业态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和业务联动。针对元宇宙、可信人工智能、6G 通信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等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对具有数据加工能力的新领域新业态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数据供给力度，鼓励支持建设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领域新业态专题数据库。（责任部门：条法司、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三）强化对区域重点产业的公共服务支撑。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及创新发展需要，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检索分析、行业规划研究、专题数据库开发、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工作，助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四）强化对乡村振兴的公共服务支撑。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助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聚焦现代种养业、乡土富民

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等农业产业领域，特别是品种培优、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农业机械等技术领域，积极开展信息公共服务，助推农业技术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农产品品牌化。围绕地理标志兴农，开展信息查询检索等公共服务。（责任部门：保护司、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五）强化对西部地区的公共服务帮扶。统筹推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建立区域协作帮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面向西部地区选派实践锻炼人员，对于重点创新主体的重大需求，选派知识产权专员，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力支持。支持帮助西部地区中心城市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辐射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人事司、人教部、代理师协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五、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数字化

（十六）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有关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工作，构建知识产权数字化底座，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线上线下相协同，推动更多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实现线上“集成办理”，线下“最多跑一地”。健全完善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立项通报机制，协调推进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聚焦差

异化、特色化、集约化建设，实现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到 2025 年，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并初步构建起互联互通的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自动化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推进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升级，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以及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全国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统筹协调和互联共享机制，鼓励支持地方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建设特色化、差异化专题数据库。（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八）加大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供给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持续增加开放共享数据种类。建立知识产权数据清单式供给模式，畅通供需对接渠道，降低数据获取成本。以数据接口方式共享知识产权电子证照，向更多电商平台开放专利权评价报告查询。建立知识产权数据需求和意见反馈机制，提高数据供给质量。统筹兼顾好知识产权数据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治理水平。（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自动化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九) 丰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加强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场景式推广，提升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推广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等信息公共服务产品。筛选“好使管用”的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向全国开放推广。优化专利、商标业务办理系统，丰富完善权利人知识产权在线管理功能。鼓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托本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金融等数据融合应用，不断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场景。（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初审流程部、文献部、自动化部、商标局、代理师协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十) 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基础理论和应用场景研究，面向具备数据加工处理及分析利用能力的数据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力度。鼓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争取地方政府在资金等政策方面对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给予相应扶持，支持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一流专利商标数据库。（责任部门：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专业化

(二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备理工、管理、法律等学科背景的复合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完善公共服务人才档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认证。鼓励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培养引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充实壮大人才队伍。组织在华 TISC 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ISC 员工证书试点项目。（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人事司、人教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十二)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机制。畅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评价和成长的职业化通道。多渠道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提升知识产权信息素养和信息利用能力。鼓励支持高校开设信息分析利用相关课程，加大培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力度。提升业务窗口人员“一岗多能”的能力。丰富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案例库，推广一批知识产权教学培训案例。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以赛促训，以赛促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检索分析技能。（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人事司、人教部、文献部、自动化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十三) 强化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以及相关论坛等重大活动，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学术交流、业务知识普及教育，

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信息利用意识。鼓励支持地方依托各类论坛、展会、博览会等，宣传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进校园，鼓励支持举办大学生专利检索分析大赛、知识产权热点问题辩论赛等各类赛事活动，培养提升大学生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的实务技能。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专利文献馆公益讲座等，向社会提供业务知识培训课程。（责任部门：办公室、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机关党委、文献部、自动化部、培训中心、代理师协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七、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政策供给，有力保障工程实施。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把实施普惠工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法治化进程，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财政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资金保障力度，保障普惠工程实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二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探索创新举措，突出实施效果。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不断

提高普惠工程的社会彰显度和影响力，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二十六) 加强分类指导，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采集点，及时掌握公共服务工作情况和问题需求，加强对普惠工程实施工作的针对性指导。对于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将在知识产权有关优惠政策措施中予以倾斜，在相关考核评价中予以体现。

出所：国家知識産権局商標局ウェブサイ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13/art_75_187487.html